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 业务期间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

因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（基金代码：“160417”，基金简称：“华安沪深 300 份额”，场内简称：“华安 300”）及稳健收益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“150104”，基金简称：“华安沪深 300 A 份额”，场内简称：“HS300A”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HS300A 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天暂停交易，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开市恢复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华安沪深 300A 份额 2020 年 1 月 6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。由于华安沪深 300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 日